

法律及法規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工程，包括建造鑽孔樁、岩石套接工字樁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ii)附屬服務（包括地盤勘測及清拆已搭建的樁柱）。過去及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承接香港建築項目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進身澳門建造業市場及取得位於澳門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即酒店大樓項目）。因此，我們主要受香港和澳門的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所管轄。本節載列與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相關的香港和澳門法律、規例及法規若干範疇的概要。

香港法律及法規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企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經營工業企業的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企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凡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而無合理因由，亦屬違法，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法律及法規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規管，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規管的事項包括：(i)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檢查及操作；(iii)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確保工程地點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凡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被判不同等級的罰款。承建商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高達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確保其全體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
-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狀況；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僱主沒有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凡僱主蓄意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i)就任何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事項，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ii)因應在工作地點作業普遍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的情況，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凡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法律及法規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員及僱主各自有關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因職業病及於指定期間的任何時間所任職行業的性質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均有權獲得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承建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主要承建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主要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分包承建商討回支付予該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向主要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主要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主要承建商及分包承建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主要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承擔本身及其分包承建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

凡僱主未能遵守該條例有關投保的規定，即屬違例，可被判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主要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承建商僱員工資的規定。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應付予受聘於已與分包承建商立約進行工作的僱員，但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i)主要承建商；或(ii)主要承建商及各前判次分包承建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該等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受聘完全與主要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聘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期間的首兩個月。根據《僱傭條例》第43D條，任何與分包承建商之間存在尚未結算工資付款的僱員，須在工資到期起計60日內向主要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分包承建商僱員未能向主要承建商送達所規定的通知，則主要承建商及前判次分包承建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分包承建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法律及法規

主要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名分包承建商的所有前判次分包承建商（倘適用）送達一份通知副本。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如主要承建商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各前判次分包承建商，即屬犯罪，須被判第5級罰款。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主要承建商或前判次分包承建商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第43C條所指的工資，所支付的工資得構成該僱員的僱主對主要承建商或前判次分包承建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主要承建商或前判次分包承建商可：(i)向該僱員的僱主的每名前判次分包承建商申索工資，或向該主要承建商或每名其他前判次分包承建商（視乎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ii)以因應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承建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了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或其他物業存在的人士或物品因危險而蒙受的傷害或損害而須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須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有責任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的訪客使用處所時乃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主要承建商或總承建商，並包括分包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有權控制或主管建築地盤的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即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地盤接受僱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移民身處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350,000港元。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管理空氣質素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行業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舉例而言，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

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拆卸及重建任何樓宇或其他結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地盤平整。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擬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就進行該工程的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應呈報工程」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填海工程、建築物的拆卸工程；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中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成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造成工程或道路建造成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某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至於在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一般假期以外的白晝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時段及於任何公眾假日，撞擊式打樁禁止進行。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進行使用機動機械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的工程。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符合噪音標準及具備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噪音標籤。

凡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被判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及其後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如個案持續，則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法律及法規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乃宣佈水質管制區覆蓋全香港為及建立水質目標的主要法律框架。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河道和水體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均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牌照列明有關排放的規定，例如污水排放標準及排放位置。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凡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流管制區的水流，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可被判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罪行持續，則可就已獲證明並獲法庭信納的罪行持續期間，每日徵收罰款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處置、再加工、回收及出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香港輸入及輸出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特定合約向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繳費賬戶，以就根據合約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繳付任何應付的指定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均不得使用或獲准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作處置廢物用途。凡任何人士(除獲得或根據許可證或授權者外)進行、促使或容許他人進行任何須預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法律及法規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凡任何人士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運作，均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凡任何人士(除獲得及根據許可證者外)進行任何行為或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預先獲得許可證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倘法院信納有關作業持續，則每日另徵收罰款10,000港元。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除獲得豁免者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及停止運作，如適用)前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凡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分所列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挖泥工程、住宅及其他發展項目等)或停止運作該條例附表2第II部分所列的指定項目，但並無就項目得到環保許可證，或違反刊載於該許可證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法人士：(a)第一次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第6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d)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的罪行持續期間每日徵收罰款10,000港元。

法律及法規

有關香港建築工程的法律及法規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根據《建築物條例》，「建築工程」包括任何種類的建築物建造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基礎工程、修葺、拆卸、改動、加建，以及各類建築作業，此外，亦包括排水工程。《建築物條例》第8A(2)條賦予屋宇署署長權力藉憲報公告指明不同類別的建築工程為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專門工程，並須在專門承建商名冊中就不同類別備存分冊。目前，共有五類工程指定為專門工程，分別為拆卸工程；基礎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通風系統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申請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者，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屋宇署署長滿意：(i) (如屬法團) 管理架構妥善；(ii)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iii)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iv) 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申請人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同時，申請註冊為專門承建商的人必須令屋宇署署長信納其具備所需的經驗及(如適用) 專業與學術資格，以進行專門類別的工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建造業工人經註冊後方可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工作」指(其中包括) 為預備進行任何作業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如鋪築地基、鋪築地基之前的泥土及沙石挖掘、清理工地、工地勘測、工地修復、推土、開掘隧道、沖孔、搭建棚架及闢設進出通道。「建築地盤」指(在若干例外情況以外) 進行或將會進行建築工程的地方。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0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 有關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築工程訓練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註冊為建造業工人。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4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 (i) 有關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築工程訓練課程；及(ii) (如該人士的註冊在其期滿日期當日會已有效兩年或以上) 該人士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一年內，已修讀和完成建造業議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士註冊的發展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的註冊續期。

法律及法規

香港承建商註冊／納入名冊規定

承建商須向有關政府機構／公共機構辦妥註冊／納入名冊手續，方有資格在香港從事地基工程。上述有關政府機構／公共機構各自訂下規定，承建商必須遵守。適用於本集團地基業務的有關規定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註冊／納入名冊情況載列如下：

政府部門／機構	獲機構 首次註冊／納入 名冊的年月	名冊所屬 組別／類別	本集團 有資格承接 之項目規模	註冊實體
屋宇署 (附註1)	二零零零年六月 (附註3)	註冊專門 承建商－地基類	無限額 (附註4)	三和地基
發展局 (附註2)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附註3)	認可物料供應商； 公共工程－土地 打樁(第II組)－大口 徑鑽孔樁(擴底) 之專門承造商	無限額	三和地基
房屋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四月 (附註3)	打樁工程承造商－ 大口徑鑽孔樁類	無限額	三和地基

附註：

1. 根據《建築物條例》，地基工程是被指定為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特定工程的建築工程類別。
2. 承接公共工程的承建商須名列於發展局的資格名冊。
3. 發展局的資格名冊並無屆滿日期，而房屋委員會的資格名冊須每年檢討以作保存，通常每年三月或四月份進行檢討。屋宇署之註冊則設有屆滿日期，而經續期的註冊一般於上一次註冊到期之日起屆滿3年當日到期。三和地基目前於屋宇署的註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期滿。
4. 於屋宇署的相關註冊並無訂明任何招標限額。

香港私營機構建築項目

私營機構建築項目涵蓋由私人發展商及任何其他非政府實體及其相關組織及機構推出之項目。

為求以總承建商身分承接私營機構地基工程，地基承造商須根據《建築物條例》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造商，惟倘總承建商外判分包工程予地基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則作別論。

上述註冊規定為承接私營機構地基建項目之基本法定條件。除此之外，發展商、總承建商或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均可能對總承建商或分包承建商施加其他規定。

法律及法規

屋宇署向註冊專門承建商關鍵人員的資格及經驗施加特定要求。承建商須指派一名符合另外五套有關資格及經驗的規定其中之一的技術總監。至於新申請者，倘其技術總監並無有關大學學位或相等資格，則須擁有至少八年的管理承建商公司經驗。對於新申請者，承建商就《建築物條例》委任代其行事之授權簽署人士，須具備至少五年的地基工程經驗，且須曾於至少七項香港地基項目工作為期合共不少於十八個月，並獲得負責該等地基項目之授權人士（即有資格執行授權人士根據《建築物條例》所負之職責及職能者）、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承建商、政府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之推薦。此外，該人士亦至少須擁有有關建築技術（如建築、樓宇、研究、樓宇測量、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之高級證書、文憑、大學學位或相等資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三和地基一直符合上述規定。

香港公營機構建築項目

屋宇署

與私營機構類似，承建商如要承接公營機構地基工程項目，須先向屋宇署註冊。如要作為總承建商承接公營機構地基工程項目，承建商必須於屋宇署註冊為基礎工程類別的專門承建商，除非總承建商如以下所述分包該等工程予註冊專門承建商。

倘總承建商委任一名基礎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承接地基工程，則無論該地基工程是否構成承建工程之全部或部分，總承建商本身毋須為有關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承接地基工程的分包承建商須為基礎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上述註冊要求是承接公營機構地基工程項目的基本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屋宇署註冊之「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合共為[132]名。

為承接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的公營機構地基工程，地基承造商必須再向下列機構註冊：

發展局

建築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地政總署、土地註冊處、規劃署及水務署等部門屬發展局管理範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展局之「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共有[41]名承建商可承接土地打樁工程。該等部門之項目投標規定一般包括承建商須名列於發展局的名冊。

法律及法規

倘承造商擬承接不限價值之公營機構地基工程，必須名列發展局轄下有關打樁系統之「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之「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工程範圍包括設計、供應及安裝土地上之已登記打樁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口徑鑽孔樁之「土地打樁」第II組(擴底)類別下共有[13]名承造商。

根據「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作出之註冊涵蓋11類打樁系統，分別是：矩形灌注樁、手挖沉箱、預製混凝土樁、大口徑鑽孔樁、微型樁、非撞擊式現場灌注樁、撞擊式灌注樁、預製預應力管樁、套入岩石鋼樁、工字鋼樁及鋼管樁。各類打樁系統之註冊規定基本上相同，惟有意註冊之承建商須提供該類指定打樁系統之方法聲明、一般計算、驗收參考及現場滿意演示。

1. 對承建商之要求

於審批加入地基工程承造商名冊的申請時，發展局會以承建商之財政實力、技術經驗及管理能力作為考慮因素。

全部名列「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之第II組土地打樁專門承造商，如要繼續名列冊上，均須取得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如ISO 9001證書。該證書應涵蓋有關地基工程之設計及建築事項。三和地基具備所需資格。

2. 對僱員之要求

在承建商之駐港高級管理層(總裁、主席、董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總經理)中，須至少有一名成員在過去八年內擁有至少五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之經驗。

此外，承建商至少須有兩名技術員工持有香港一所大學頒發之有關學位或擁有同等學歷，並須於畢業後在本地打樁工程方面擁有至少五年經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三和地基一直符合上述規定。

3. 承建商之工作經驗

承建商於過去五年內須完成至少三項中型至大型本地工程(每項工程價值超過3,000,000港元)中之各項相關註冊打樁系統，並擁有作為總承建商之經驗。

納入及保留於認可名冊須視乎是否符合上述條件。

法律及法規

房屋委員會

房屋署為房屋委員會之工作部門，因此，房屋署項目之註冊規定乃遵照房屋委員會所訂立者。

倘承造商擬就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大口徑鑽孔樁工程投標，先決條件一般是承建商已名列大口徑鑽孔樁工程類別的「房屋委員會打樁承造商名冊」。名冊內之承造商有資格就不限價值之合約投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房屋委員會註冊的「房屋委員會打樁承建商名冊」之承建商共有十三名（其中六名承建商同時註冊於大口徑鑽孔樁及撞擊式打樁類別，四名僅註冊於大口徑鑽孔樁類別及三名僅註冊於撞擊式打樁類別。

1. 對承建商之要求

為求符合資格及繼續名列冊上，承建商須成為《建築物條例》所指之註冊地基類別專門承造商。該承建商並須（其中包括）至少擁有九台履帶吊機（每架起重能力不低於70噸）、六台液壓搖管機／轉動機（每部直徑不小於2.5米）、六台泥夾、六台岩鑿及三台反循環鑽機（每部直徑不小於2.5米），並且持有現行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證書及擁有一支具備專門資格及經驗之管理團隊。三和地基具備所需資格。

2. 對僱員之要求

承建商須成立團隊，當中包括至少一名於屋宇署註冊的技術主管、一名於屋宇署註冊的項目經理作為獲授權簽署人、四名合格技術人員（兩名為T4級及兩名為T2級）、四名打樁操作員以及五名打樁設備操作員。三和地基具備所需團隊。

3. 承建商之工作經驗

凡承建商欲申請名列於大口徑鑽孔樁類別之名冊，條件為（其中包括）其工程記錄應顯示在前三年內曾完成至少兩宗該項類別之工程，而各有關合約之價值須不少於40,000,000港元。

房屋委員會之資格名冊須每年檢討以作保存，通常每年三月或四月份進行檢討。

除大口徑鑽孔樁類別外，「房屋委員會打樁承造商名冊」設有第二工程類別：撞擊式打樁類別。有關第二工程類別之機械設備、僱員及經驗等各方面之資格名冊規定，有別於上文所述者，並因應此等第二工程類別之不同性質而定。

自三和地基名列屋宇署、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的資格名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三和地基未曾被上述政府部門或有關當局除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於任何其他公營機構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註冊。

法律及法規

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證書

現行的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證書有效期各為三年，期內由認證機關每年進行監察審核兩次，以複查有關品質系統之實施情況。於該三年期後，倘順利通過認證機關之續期審核，將可再次獲授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證書。

三和地基證書的範圍涵蓋以下標準：

ISO 9001:2008	三和地基設計及建造大口徑鑽孔樁(擴底)及套入岩石鋼樁的管理系統
ISO 14001:2004	三和地基設計及建造大口徑鑽孔樁(擴底)及套入岩石鋼樁的管理系統
OHSAS 18001:2007	三和地基設計及建造大口徑鑽孔樁(擴底)及套入岩石鋼樁的管理系統

其他

我們一直遵守建築行業的健康及安全、環境及保險各自相關的註冊及證書規定。按照我們的經驗，預期完成續期程序的時間一般為一至兩個月，對於現有的全部註冊及證書，本集團擬於各自的到期日前進行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經營所需的註冊及證書辦理續期並未遭受任何拒絕。我們的董事亦不預期續期程序會遇到任何困難或法律障礙。

澳門法律及法規

有關建築／地基工程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的建築／地基工程法律制度主要建基於都市建築總章程、核准防火安全規章、地基工程規章，以及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都市建築總章程設立了規管項目審批程序、於澳門進行工程的發牌及監管的行政法規。就本法規而言，新樓的建造、現有樓宇的重建、修復、修理、改建或擴建、樓宇拆卸，以及會導致地形和土壤應用基礎設施改變的任何其他工程，均被視為「建築工程」。根據上述法規，承建商(無論是個人還是企業)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方可於澳門進行建築工程。

法律及法規

核准防火安全規章訂明一套法規，旨在預防和控制火災。根據該法規，樓宇應以防火牆壁和地板作為間隔及阻止火勢蔓延。此外，建築材料須具備足夠的耐火性能，以盡量減少倒塌的風險（尤其於需要疏散人群及救火期間）。

考慮到岩土工程結構有關強度、穩定性、功能性及耐用性的要求後，地基工程規章適用於建築物及其他結構的基建項目在岩土方面的工程。地基工程規章應與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一併詮釋，後者設定了一般的安全準則及驗證所使用的方法。根據地基工程規章，以下基本規則尤其重要：

- (a) 實施項目所需數據須適當收集、記錄和詮釋；
- (b) 地基工程須由具備適當資格和經驗的專業人士設計；
- (c) 從事數據收集、項目及建築的人員之間須有持續和充分的溝通；
- (d) 工廠、船廠和建築地盤須有適當的監管和品質控制；
- (e) 建築必須按照相關規格，並由具備適當知識和經驗的人員進行；
- (f) 建築材料須使用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相關規範所建議者；
- (g) 工程須獲充分保修；
- (h) 工程須用於項目所界定之目的。

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為驗證樓宇結構、道路橋樑和行人橋以及其他類型結構的安全設立了具體的法規。結構安全驗證須因應極限狀態進行，並將之與結構在受力情況下的表現所致的狀態比較。通過定義極限狀態，可了解結構履行本身設計功能的能力完全或部分受損時的狀態。

法律及法規

有關勞動、衛生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2008年勞動關係法建立了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包括有關僱傭合約的各種規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及僱員的責任和義務、試用期、僱傭合約規定、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工作時間、加班、每週休假、年假，以及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合約的補償。負責監督遵守勞動、安全和保險制度的監管機構為勞工事務局（一般事項），以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特別是建築地盤方面事項）。

至於有關非本地居民的僱傭事宜，必須注意一般不允許非澳門本地居民工作，除非已獲得適當的工作證則作別論。該等工人的僱傭受第21/2009號法律的嚴格監管，該法律載列向非居民工人授出及延續工作簽證的條款、訂定確保澳門居民和非居民工人平等待遇的措施，以及訂明與非居民僱員的最低合約條款和僱傭合約期間的限制。

凡未能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的法規者，可構成行政犯罪，會被判罰款及附加制裁，包括撤銷所有或部分僱用非居民工人的授權，以及禁止於6個月至2年的期間內申請新的授權；另外，亦可能會構成有關非法僱傭的刑事犯罪，被判有效的監禁期、罰款及／或以下附加制裁：(i)撤銷所有或部分僱用非居民工人的授權，以及禁止於6個月至2年的期間內申請新的授權；(ii)禁止於6個月至2年的期間內參與有關公共工程或公共特許權的公開投標；及(iii)禁止於6個月至2年的期間內收取澳門公共實體的任何補貼或福利。

至於工作環境，僱主須遵守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13/91/M號法令（不遵守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的制裁）的規定，僱主可能會被判罰款。

此外，本集團須遵守第44/91/M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以及第34/93/M號法令（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清潔及環保的工作條件。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67/92/M號法令及第48/94/M號法令的規定，可被判罰款。

根據工業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本集團須為僱員提供工業意外保險。倘僱主不提供該保險，可被判罰款作為法律制裁。

法律及法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在澳門，規管環境政策的總綱和基本原則載於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一日的第2/91/M號法律（「澳門環境法」），旨在加強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為總則，澳門環境法規定每個人都享有生態平衡環境的權利，以及共同促進生活質素改善的責任。

為實現此目標，所有可能影響環境或公民健康的項目和建築，均須進行環境影響初步研究。此外，澳門環境法規定，凡違反環境法例者，均會根據相關違反事項的嚴重程度，被判民事賠償責任、行政處罰或負刑事責任（澳門刑事法典第268條訂明了污染相關犯罪的規定）。另外，可能會發出禁制令以責令停止環境違法行為。負責監測環境保護事項的監管機構為環境局。然而，警察局亦有法定權力，可就時段的限制施加預防措施。

特別關於噪音污染而言，第54/94/M號法令訂立了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污染的法規，並設定噪音限制。根據該法令，不得於星期日、假期以及平日下午八時至上午八時之期間使用打樁錘。此外，於星期日、假期以及平日下午八時至上午八時之期間，亦不得在住宅樓宇和醫院200米範圍內的建築工程使用固定的或可移動的機械設備。

至於水和海洋污染，第46/96/M號法令特別定出了必須符合的技術條件，以確保公共配水系統的全面運作、保障公眾健康，以及安全消防供水設施，而第35/97/M號法令規定了必須保護海洋環境免受污染。後者還禁止排放任何固體或液體殘留物，特別是可能污染海水、海灘或沿海區域並影響野生動植物生態的石油或化學物質。

澳門的承建商註冊規定

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承建商（無論是個人還是企業）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方可於澳門合法地進行建築工程。此外，於澳門所進行的任何工程的指導工作必須由亦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妥為註冊的技術人員執行。

土地工務運輸局為澳門政府轄下提供技術性輔助的公共機關之一，在土地管理及使用、城市規劃、基建及基本服務範疇內，對澳門硬件整治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議。在建築工程方面，土地工務運輸局提倡保護、保存及修葺海岸的工程，發展基建及環境衛生網絡，並促進公共樓宇及紀念性建築物的建設，以及核准都市建築及電力設施的使用等。

法律及法規

1. 註冊程序

都市建築總章程第8ff條所規定的承建商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程序如下：

1. 必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提交一份承建商註冊申請書，並隨附承建商所採用的技術方法清單、先前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清單以及一份由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技術人員所發出，表明其為該承建商的負責技術人員的聲明。承建商是否符合資格須根據其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交的文件評定。
2. 倘註冊獲接納，則須於接獲註冊接納通知當日起計10(十)天內支付註冊費(現時為6,600.00澳門元，即六千六百澳門元)。

承建商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有效期為一年，即於申請註冊的年度結束時截止，而續期申請必須於其後每年的一月份提出。倘未能在該期限內辦妥申請，則承建商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會到期。

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續期程序一般由申請人提交全部有關所需文件當日起計，需要15(十五)個工作日完成，與提交註冊作為承建商的工作日相同。

土地工務運輸局會就各註冊實體保存一份最新的個人檔案，包括(a)個人的全稱及各自的住所或(倘為企業實體)其商業名稱、組織章程細則或登記地址；(b)顯示專業資格及專門技術的文件；(c)包含所用全稱及簡稱的簽署式樣，倘為企業實體，則為具有法律行為能力可約束有關公司的董事的簽署式樣；及(d)說明技術人員所指導項目的發生情況，或建築公司所進行工程的發生情況。

倘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實體的處所或登記地址變更，則須於變更日期起計八天內知會土地工務運輸局。

2. 對承建商之要求

土地工務運輸局對於公司註冊為承建商並非特定要求。土地工務運輸局將基於申請公司提交的文件對其資格進行評審，該等文件包括承建商所採用的技術方法清單，以及先前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清單。

法律及法規

3. 對僱員之要求

承建商須就每個項目任用一名技術人員負責工程，而該名技術人員必須已就此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土地工務運輸局將基於申請人在註冊時提交的文件對其技術資格進行評審，該等文件包括專業證書，以及就遵守及履行適用於負責工程的技術人員的監管及技術規定透過宣誓作出的聲明書。

負責項目的技術人員在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隨時放棄其指導工作。然而，該技術人員必須就截至其放棄指導工作當日止已進行的工程負責。

4. 承建商之工作經驗

對於承建商之工作經驗並無特定要求。

自澳門滙出利潤或調回資金至香港

澳門並無任何貨幣管制法規、貨幣管制規限或適用於任何外幣滙出的審批要求，亦無任何限制影響自澳門滙出利潤或調回資金至香港。

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或正在辦理取得香港及澳門業務及經營所需的所有註冊及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註冊及證書仍屬有效。根據香港法律顧問就進行香港地基工程及提供附屬服務的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意見，本集團將於香港建築項目的營運模式具有效力，並符合香港法律。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於澳門建築項目的營運模式具有效力，並符合澳門法律。